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讨论的《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共同按原持股比例取得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形成的新增注册资本，有利于提高财务公司资本充足率，优化其资本结构，提升其抵御外部风险的能力，增强其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时有利于提高本公司的投资效益，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

独立董事签字：

戴德明

签字：_____

吴 澄

签字：_____

施天涛

签字：_____

2016年8月30日